

长江航运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江航运建设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从业行为，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依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结合长航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长航局对通过招标方式承担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进行量化考核评价。

第三条 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 （一）国家、交通运输部、长航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 （二）局直属单位建设管理中形成的有关文件。
- （三）招标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有关文件。
- （四）举报、投诉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 （五）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判决、裁定、认定，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 （六）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长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用信息。
- （七）其他有关的信用信息。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百分制，按评分的结果分为 AA、A、B、C、D 共 5 个等级，并赋予绿码、蓝码、黄码、红码进行管理。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信用评分值（X）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赋绿码。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赋蓝码。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赋黄码。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赋黄码。

D 级：X $<$ 60 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赋红码。

第五条 信用评价内容由投标行为评价、履约行为评价和其他行为评价 3 部分组成。具体评价内容按《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1）和《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2）执行。

第六条 长江航运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长航局负责信用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规则和标准，制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局属单位的信用评价与管理工作。

（三）对参与长航局系统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其他行为评价。

（四）负责直接评定为 D 级企业的信用动态评价工作。

(五) 对参与长航局系统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六) 发布并向交通运输部报送信用评级结果。

(七) 受理与处理信用评价的有关申诉和举报。

(八) 负责长江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设信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与使用培训。

(九) 完成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局属单位负责开展所管辖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的具体评价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制定本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制度, 组织开展所管辖项目的信用评价工作。

(二)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具体评价工作和审核管理工作。

组织对所管辖项目的信用评价工作督查, 确保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客观、公正。

负责提出直接评定为 D 级企业的动态评价的建议。

(五) 负责所管辖建设工程的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信用评价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期评价每年一次, 于每年年初对长江航运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定级; 动态评价是指对企业在从业过程中符合直接定为 D 级标准的信用行为随时进行评价。

局属各单位应于每年的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所管辖建设工程的信用定期评价和上报工作。

第八条 信用定期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招标工作并签订合同后15个自然日内，对存在失信行为的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评价结果报局属单位，局属单位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建设信用系统上报长航局，并告知被评价人。

局属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其评价结果直接通过建设信用系统报送长航局，并告知被评价人。

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二）履约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对参与工程建设的设计和施工企业的年度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上一年度本项目评价材料和结果应在当年2月中旬前报局属单位，局属单位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建设信用系统上报长航局，并告知被评价人。

局属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在每年2月底前将其评价结果直接通过建设信用系统报送长航局，并告知被评价人。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局属单位在确认建设单位的履约行为评价结果时，如有调整，需对调整内容和理由做出说明。

当年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完成交工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行为评价并通过建设信用系统上报。

（三）其他行为评价。长航局建设市场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行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通过建设信用系统告知被评价人。

（四）长航局综合评价。长航局根据投标行为评价、履约行为评价和其他行为评价的评价结果，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结果公示和公告。长航局对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并在公示期内接受申诉与举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布评价结果公告。

（六）评价结果发布和报送。评价结果在长航局政府网上发布，并报交通运输部，参与全国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汇总评价工作。

第九条 动态评价的程序为：

（一）长航局系统各级单位和部门发现从业的设计和施工企业有符合直接评定为 D 级标准的行为，应按照规定的管理程序，适时提出直接评价定级建议，通过建设信用系统报长航局。

（二）长航局建设市场主管部门亦可根据有关事实依据和标准，对失信的设计和施工企业直接提出 D 级评价建议。

（三）被直接评定为 D 级的建议经长航局审查认定后，以文件形式公开发布，并报交通运输部。

第十条 信用评价的满分是 100 分，其中：投标行为 15 分、履约行为 70 分、其他行为 15 分。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具体评分计算按《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

算方法》(附件3)执行。

被评价企业如满足加分条件,须在2月底前向长航局提交加分申请及评价年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建设信用系统是完成信用评价工作的平台,局属各单位应按职责分工和使用要求,凭指定的用户账号和设置的密码,登陆建设信用系统(<https://zw.cjhy.com.cn:8066/chwebsite/credit/index>),通过网上完成具体评价工作。

建设信用系统是评价工作的重要共享基础数据来源,各单位应按职责分工和管理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基础数据准确、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长航局在局政府网站、长江e+、建设信用系统中公示、公告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接受公众查询。

第十三条 长江航运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定级结果有效期为1年。下一年度未参与相关活动,在长江和全国水运建设市场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长江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长江水运建设市场确定,但不得高于长江水运建设市场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在长江水运建设市场无信用评价结果,但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有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确定。

第十四条 长江航运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有效期内,原则上不予变更;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严重失信行为申请进行信用修复的，应按设计和施工企业申请（附整改措施成效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审核、长航局确认的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设计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长江水运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结果，且在其他省份或部属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等级可按 A 级对待；若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可参照相关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十六条 长航局建设市场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一）招标人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时，商务分值中应增加投标企业信用分值。信用等级为 AA 的分值为 5 分，A 等级的分值为 3 分。第三方征信机构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级或最高级的，可给予 1-2 分信用分值。

（二）长航局每 2 年开展 1 次守信典型企业评定，评定标准为：连续两年在长航局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近 5 年无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企业名单。对纳入交通运输部或长航局守信典型企业名单的信用分值给予 2 分激励。

（三）对信用评价为 B、C 等级的企业，要加强投标资格审查，并对其履约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加大现场监督检查频次。

（四）对信用评价为 D 等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采取招投标限制等管理措施，限制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长航局建立信用评价工作考核机制。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对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检查，发现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责令建设单位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确保信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各单位应建立信用评价信息管理台帐和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纳入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并指定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长航局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信用评价工作检查考查。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投诉举报工作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上，上一级单位（部门）负责下一级单位（部门）的投诉受理和处理，但直接评价单位不得办理投诉举报的处理，长航局负责投诉举报的申诉和最终裁决。

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但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投诉、举报需加盖公章，个人投诉、举报需留下联系方式和身份证明材料。

长航局建设市场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诉或举报后，应及时组织核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或举报人。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弄虚作假，评定的信用结果无效，

并依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应加强建设信用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与可靠。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长江航运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长航规〔2015〕15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2.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3.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附件 1

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 (满分 15分,扣 完为止)	严重失信 行为	SYSJ1-1-1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4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5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一般失信 行为	SYSJ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 事实认定清楚	8分/次
		SYSJ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5分
		SYSJ1-2-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5分/次
		SYSJ1-2-4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3分/次
	严重失信 行为	SYSJ2-1-1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	直接定为 D 级
SYSJ2-1-2		因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SYSJ2-1-3		因设计原因引起重大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履约行为 (满分 70分,扣 完为止)	设计服务 (满分30分, 扣完为止)	SYSJ2-2-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 更换	5分/人次
		SYSJ2-2-2	在设计变更中与他人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8分/次
		SYSJ2-2-3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 更换	3分/人次
		SYSJ2-2-4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供应商	3分/次
		SYSJ2-2-5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服务引起工期延误	3分/次
		SYSJ2-2-6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设计代表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 更换	2分/人次
		SYSJ2-2-7	未按合同承诺按时提交设计文件	1-2分
		SYSJ2-2-8	设计文件签署不全	1-2分
	质量安全 (满分35分, 扣完为止)	SYSJ2-3-1	因设计原因引起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15分/次
		SYSJ2-3-2	因设计原因引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0分/次
		SYSJ2-3-3	因设计原因引起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	5分/次
		SYSJ2-3-4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	5分/次
		SYSJ2-3-5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 延误较多	5分/次
		SYSJ2-3-6	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2-3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5分, 扣完为止)	SYSJ2-4-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1-2分/次
		SYSJ2-4-2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	1-3分
	其他	SYSJ2-5-1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3分
其它信用 行为 (满分 15分,在 总分中扣 除,扣完 为止)	严重失信 行为	SYSJ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SYSJ3-1-2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直接定为D级
		SYSJ3-1-3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D级
		SYSJ3-1-4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直接定为D级
	一般失信 行为	SYSJ3-2-1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3分/次
		SYSJ3-2-2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5分/次
		SYSJ3-2-3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5分/次
		SYSJ3-2-4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	5分/次
		SYSJ3-2-5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分
SYSJ3-2-6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4分	

注: 1.“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失信行为,以及建设单位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管理要求,给工程项目管理带来较为不利影响的行为。

2.SYSJ2-1-2、SYSJ2-3-1、SYSJ2-3-2、SYSJ2-3-3、SYSJ2-3-6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交

办安监〔2016〕146号)等。

3.SYSJ2-2-1、SYSJ2-2-3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

(2)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

(3)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SYSJ2-4-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7号令)。

5.SYSJ3-1-1 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设计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6.SYSJ3-2-4、SYSJ3-2-5 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7.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再次扣分。

附件 2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 (满分 15分,扣完 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G1-1-1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4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5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一般失信行为	SYSG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 事实认定清楚	8分/次
		SYSG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5分
		SYSG1-2-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5分/次
		SYSG1-2-4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3分/次
严重失	SYSG2-1-1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	直接定为 D 级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信行为	SYSG2-1-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D级
		SYSG2-1-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直接定为D级
	人员设备到位情况(满分5分扣完为止)	SYSG2-2-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或未经项目法人批准擅自更换	2分/人次
		SYSG2-2-2	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影响工程施工	1分/台(艘)次
	质量进度与费用管理(满分40分,扣完为止)	SYSG2-3-1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10分/次
		SYSG2-3-2	由于施工企业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10分/次
		SYSG2-3-3	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5分/次
		SYSG2-3-4	因施工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5分/次
		SYSG2-3-5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5分/次
		SYSG2-3-6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SYSG2-3-7	发生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	5分/次		
SYSG2-3-8	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工	3-5分/次		

		SYSG2-3-9	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3分/次
		SYSG2-3-10	工程变更中存在弄虚作假	3分/次
		SYSG2-3-11	内业资料造假	2分/次
		SYSG2-3-12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	2分
		SYSG2-3-13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分
		SYSG2-3-14	挪用工程款	3分/次
		SYSG2-3-15	未按规定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1分/人次
	安全生产(满分20分,扣完为止)	SYSG2-4-1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5分/次
		SYSG2-4-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SYSG2-4-3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安全事件,拒绝或消极抢险	5分/次
		SYSG2-4-4	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分/次
		SYSG2-4-5	对重大危险源未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以及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分/次
		SYSG2-4-6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分/次
		SYSG2-4-7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分/人次

		SYSG2-4-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1分/人次
		SYSG2-4-9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	2分/台次
		SYSG2-4-10	适航证书与施工作业区域不符	1分/艘次
	社会责任 (满分5分,扣完为止)	SYSG2-5-1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	5分/次
		SYSG2-5-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丢弃,废水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分/次
	其他	SYSG2-6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5分
其它信用行为 (满分15分,在总分中扣除,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G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SYSG3-1-2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直接定为D级
		SYSG3-1-3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D级
		SYSG3-1-4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直接定为D级
	一般失信行为	SYSG3-2-1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3分/次
		SYSG3-2-2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5分/次
		SYSG3-2-3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5分/次

		SYSG3-2-4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	5分/次
		SYSG3-2-5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分/次
		SYSG3-2-6	拒绝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5分/次
		SYSG3-2-7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4分

注：1.“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失信行为，以及建设单等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管理要求，给工程项目管理带来较为不利影响的行为。

2.SYSG2-1-2、SYSG2-1-3、SYSG2-3-7、SYSG2-4-1、SYSG2-4-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交办安监〔2016〕146 号）等。

3.SYSG2-2-1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1）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
- （2）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
- （3）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SYSG2-2-2 中的工程需要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是指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满足合理施工需要应配备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

5.SYSG2-5-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7 号令）。

6.SYSG3-1-1 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7.SYSG3-2-4、SYSG3-2-5 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8.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附件 3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一、单个标段评价

1.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 15 - \sum A_i$

其中： T_i 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geq 0$ ；

i 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则不进行评价。

2.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 70 - \sum B_i$

其中： L_i 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geq 0$ ；

i 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省级综合评价

企业在评价期内某省份或部属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1.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1}{n} \sum T_i$

其中： n 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若 $n > 2$ ，则 $T = 0$ ；若企业无失信行为，则 $T = 15$ 。

2.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1}{m} \sum L_i$

其中： m 为履约标段数。

3. 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Q = 15 - F_k$

其中： Q 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

F_k 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

4.企业在从业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行为综合评分：

$$X_s = (T + L + Q) a + xb + yc + J$$

其中： X_s ：从业企业在该省或部属单位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得分；

a ：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 ：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信用得分按 50 分计；

b ：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 ：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信用得分按 50 分计；

c ：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10%。

J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不进行综合评价。

2.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进行综合评价， L 按 65 分取值。

3.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T按15分取值。

4.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a=100\%$ ，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a=80\%$ 、 $b=20\%$ 。

5.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的企业，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由工程所在地省份或部属单位给予1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3分，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